07-04A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850094251 號令訂定，並定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50082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20 條附件 9 至附件 11、第 21 條附件 12、第 30 條附件 13；增訂第 3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00349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 條之 1，並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二、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三、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燃料、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以下簡稱操作人）：指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期間，實際操控遙控無人機或指揮監督飛航活動之人。

五、延伸視距飛航：指操作人於視距外，藉由目視觀察員於其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直接目視接觸，並提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操作方式；延伸視距最大範圍為以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為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

六、目視觀察員：指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以下簡稱操作證）並於遙控無人機活動期間，提供實際

操控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必要飛航資訊之人。

七、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依其構造分類如下：

一、無人飛機。

二、無人直昇機。

三、無人多旋翼機。

四、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者。

第四條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

第五條　遙控無人機於飛航活動期間，操作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於飛航活動前指定一人為決定權人，未指定前不得從事飛航活動。

第二章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管理

第六條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由其所有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註冊，並於註冊完成後，將民航局賦予之註冊號碼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後，始得操作：

一、自然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其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有人屬自然人者，應年滿十六歲；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下列資料有變更者，所有人應檢附第一項申請書及

登記證明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變更註冊：

一、所有人名稱。

二、戶籍或登記地址。

三、聯絡電話。

第七條　遙控無人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註銷註冊：

一、滅失。

二、損壞致不能修復。

三、報廢。

四、永久停用。

五、所有權移轉。

第八條　註冊號碼應依下列方式標明於遙控無人機上顯著之處：

一、以標籤、鐫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且應確保每次飛航活動時不至脫落並保持清潔、明顯使能辨識。

二、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三、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第九條　註冊號碼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人於未註冊之遙控無人機上使用。

第十條　註冊號碼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第十一條　最大起飛重量超過一定重量之遙控無人機應具有射頻識別功能，其一定重量，由民航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最大起飛重量一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之圖資軟體系

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範圍。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申請註冊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應具備防止遙控無人機進入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禁止、限制區域之圖資軟體系統，其圖資應符合本法第四條劃定及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及區域。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者應保持前二項圖資軟體系統資訊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所有人或操作人更新。

第三章　遙控無人機系統檢驗、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

第十三條　遙控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由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經型式檢驗合格者，發給型式檢驗合格證（附件三），並發給型式檢驗標籤(附件四)。

自國外進口之遙控無人機，應由進口者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型式檢驗，或檢附申請書(附件五)，向民航局申請認可。經認可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及認可標籤(附件四)。

前二項之遙控無人機，其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得免辦理檢驗或認可。

第十四條　遙控無人機於設計、製造、改裝階段為檢驗性能諸元所需之試飛，應遵守附件六之試飛活動管理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一、試飛場地之規劃、協調及申請。

二、試飛區域之申請、安全及管理。

三、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設備檢驗基準符合性聲明。

四、遙控無人機地面檢驗及測試資料。

五、試飛計畫。

六、試飛操作人之資格。

七、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確保遙控無人機符合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應由其所有人檢附申請書（附件二），向民航局申請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七）。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為自行製造、使用者，其所有人應檢附前項申請書，向民航局合併申請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附件八)。

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由民航局依其設計、製造、改裝之性能諸元，註記於合格證上，最長不得逾三年。

實體檢驗合格證及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應於屆期前三十日內，由其所有人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重新檢驗。

第十六條　實體檢驗合格證或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之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由其所有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檢驗合格證，向民航局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

遙控無人機各項檢驗合格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其所有人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於販售或進口前，應

向民航局申請辦理產品資訊登錄，並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最大起飛重量、註冊程序、型式檢驗標籤或認可標籤、實體檢驗說明、操作限制說明、管理及違規裁罰等資訊。

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或進口者利用電子商務服務系統販售遙控無人機時，應於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明顯處以中文將下列文字合併標示。其透過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人販售遙控無人機者，亦同。

一、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二、遙控無人機活動前應注意活動區域與遵守操作規定。

三、相關活動區域及操作規定資訊，請見民航局網站及遙控無人機圖資行動應用程式。

自行製造、使用之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產品資訊登錄。

第十八條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系統因設計、製造或改裝之缺失致有不安全之情況時，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針對該缺失採取補正措施。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應於發現缺失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民航局提出報告。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

第十九條　下列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應持有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一、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

二、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二十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申請者年齡及其他規定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六歲，經申請後，由民航局發給。

二、普通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經學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三、專業操作證：申請者應年滿十八歲並符合相關經歷規定後，經體格檢查及學、術科測驗合格後，由民航局發給。

前項各類操作證之操作權限如下：

一、學習操作證：持有人得於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之操作人在旁指導下，依其普通操作證或專業操作證所載之構造分類，學習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二、普通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

三、專業操作證：持有人得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及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第一項各類操作證之申請資格、測驗項目、測驗報名規定、體格檢查證明文件、操作權限及教學資格如附件九；學、術科測驗申請書、操作證申請書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之構造、重量、操作限制及教學資格應於操作證上加註之。

第二十一條　術科測驗時，應由應考人自備符合附件十二規定之遙控無人機應考。

第二十二條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其術科測驗應於學科測驗通過日起一年內完成；未完成者應重新申請學科測驗。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就其不及格部分得於收到成績通知三十日後申請複測。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申請者應於測驗合格完成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學、術科測驗合格文件向民航局申請發證。但有正當理由，並申請民航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操作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普通操作證及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檢附二年內之半身照片及有效操作證影本，向民航局申請換證。但各類專業操作證應經重新體格檢查及測驗合格後辦理換證。

專業操作證之持有人增加不同構造、重量、高級術科測驗項目者，應經民航局術科測驗合格後辦理加簽。

第二十四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記載事項變更時，應由其持有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操作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其持有人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章　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

第一節　一般操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依遙控無人機製造者所提供之維修指引對遙控無人機系統進行檢查，符合安全飛航條件後始得活動。

第二十六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考量下列情形：

一、操作區域環境，包括氣象條件、空域、飛航限制及其他空中或地面之危害因素。

二、遙控無人機一般操作、緊急程序及規定。

三、遙控設備與遙控無人機間之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情況良好。

四、攜帶足夠之燃油或電池容量，並經考慮氣象預報狀況、預期之延誤及其他可能延誤遙控無人機降落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操作人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

二、不得受精神作用物質影響，導致行為能力受到損傷。

三、不得有危害任何生命及財產之操作行為。

第二十八條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應遵守下列操作限制：

一、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二、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四、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操作人在操作時應對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保持警覺，並確保察覺及避讓其他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或障礙物，並防止與其接近或碰撞。

第二節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許可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登記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三、作業手冊，內容如附件十三。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及程序。

前項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資料如有變更，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隨時更新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民航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提出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如有跨縣市活動時，應向起飛地點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跨縣市政府同意。

前二項活動經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同意文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之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其活動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活動時，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十四)向民航局申請許可；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

上空活動，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一項申請之許可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於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飛航活動時，以六個月為限；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二條之一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同意，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災害應變時，於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劃定之警戒區域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並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生時，於權責機關劃定之警戒區或指定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聽從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統一指揮調度；如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範圍內，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民航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同意；如活動涉及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者，應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前二項活動應於每次活動前、後於指定時間內至

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飛航資訊。

第三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需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第二項公告之禁止、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或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活動，經申請民航局同意者，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民航局得於前項同意文件內註明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事項。

第一項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得向民航局申請延展。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應保存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活動日期、活動區域或飛航軌跡、飛航時間、飛航性質、操作人員姓名、維護或修理、改裝等紀錄，並保存二年。

第六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及處理

第三十六條　所有人或操作人於操作遙控無人機發生下列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時，應於發生或得知消息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報告表(附件十五)通報民航局：

一、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二、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且裝置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三、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四、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五、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第三十七條　遙控無人機發生前條飛航安全相關事件，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民航局得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或飛航活動：

一、事件調查之需要。

二、為穩定當事人情緒。

三、為加強人員訓練。

四、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認可後，始得依本法相關規定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一、申請書(附件十六)。

二、護照影本。

三、外國或地區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合格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前項外國人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認可，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領有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者，得依第四章規定申請各項操作證。

外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不適用第五章第二

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各項申請及通報作業得於民航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各項申請費用依附件十七規定收取之。

第四十一條　於本規則施行前，經民航局檢驗合格或認可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遙控無人機，其設計、製造、改裝者或所有人，得於本規則施行後，向民航局申請發給相關檢驗合格證或認可文件。

於本規則施行前，經民航局評鑑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操作人，得於本規則施行後，向民航局申請發給相關操作證。

第四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或換發操作證業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核發效期不逾三個月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

一、無法於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檢驗。

二、無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操作證。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業務，而無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術科測驗，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得延展三個月。

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如於延展期間持續受疫情影響，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民航局再予延

展。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事項</td><td>□註冊</td><td>□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td><td>□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所有人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遙控無人機資料</td><td>製造廠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構造分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型式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大起飛重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td></tr>
</table>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證號：_____) ☐ 實體檢驗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0ther (　　)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無人機構造：
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5. 日期 Date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樣式

型式檢驗標籤	T00000
型式認可標籤	V00000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VALIDATING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7. 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 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性能諸元文件。

9.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1. 日期 Date

附件六　遙控無人機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試飛要求

申請人為確認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符合檢驗基準之要求，進行遙控無人機之飛行試驗時，除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外，申請人應於進行飛行試驗前，檢附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試飛活動。

二、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申請人於試飛前須確認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設備運作正常。

(二)申請人應證明於每次飛行試驗時，均提供足夠安全措施，使操作人員能在緊急時避免發生危害事件。

(三)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申請人應中止飛行試驗，並於採取改正措施後，始得繼續進行試驗：

1. 操作人員不能或不願進行任何一項規定之飛行試驗。
2. 發現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該情事可能會使以後之試驗數據失去意義或繼續試驗將產生危險性之問題。

附件七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廠名稱及型式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
構造 Categories	最大起飛重量 MTOW	
上開航空器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發給本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Thi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本證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		

附件八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及型式
Maker and Mak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目的 Purpose</td></tr>
<tr><td colspan="3">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 2 公斤	免考操作證	I(未逾 2 公斤註記)	Ia(未逾 2 公斤註記)
2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 公斤以上、未達 25 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Ib

25 公斤以上、未達 150 公斤	(學、術科測驗)	II	IIc
150 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執行飛行任務	4.結束飛行任務 5.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飛行前、後檢查 2.設定飛行任務 3.正常航線起飛 4.執行飛行任務 5.結束飛行任務 6.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 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 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td><td rowspan="2">□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_/）</td><td rowspan="2">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td></tr>
<tr><td>測驗項目
代碼</td><td>審查結果</td></tr>
<tr><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考生編號</td></tr>
<tr><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td></tr>
<tr><td colspan="6">□普通操作證</td></tr>
<tr><td rowspan="4">□專業操作證</td><td rowspan="4">測驗
科目</td><td>重量</td><td colspan="2">基本級：□I(□2 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 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 公斤以上</td><td>構造</td><td>□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td></tr>
<tr><td rowspan="3">術科</td><td colspan="3">學科</td><td colspan="2">□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2公斤以下術科</td><td colspan="2">□基本級術科</td></tr>
<tr><td colspan="3">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姓名
Name</td><td>性別
Sex / Gender</td><td>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td><td>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td><td>國籍
Nationality</td></tr>
<tr><td></td><td></td><td></td><td>Year　Month　Day</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辦公電話
Telephone</td><td>私人電話
Telephone</td><td>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td><td>傳真
Fax</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通訊處 Address</td><td>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申請人簽名</td><td>備註</td></tr>
<tr><td>Year　Month　Day</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table>
<tr><td>姓名
Name</td><td>性別
Sex / Gender</td><td>國籍
Nationality</td><td colspan="2">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td><td rowspan="6">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td><td colspan="2">辦公電話 Telephone</td><td>私人電話 Telephone</td></tr>
<tr><td colspan="2">Year　Month　Day</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td><td colspan="2">傳真 Fax</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訊處 Address</td><td colspan="2">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td></tr>
<tr><td colspan="6">□學習操作證</td></tr>
<tr><td colspan="6">□普通操作證</td></tr>
<tr><td rowspan="4">□專業操作證</td><td rowspan="4">通過測驗
項目</td><td>重量</td><td colspan="2">基本級：□I (□2 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 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 公斤以上</td><td>構造</td><td>□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td></tr>
<tr><td>學科</td><td colspan="4">□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td></tr>
<tr><td rowspan="2">術科</td><td colspan="4">□2公斤以下術科</td></tr>
<tr><td colspan="4">□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td></tr>
<tr><td colspan="2">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3">備註</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 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 起飛重量：≧6.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 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本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table>
<tr><td>作業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作業現場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操作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協調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遙控無人機</td><td>註冊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業日期及時間
(24時制)</td><td>自</td><td>年　月　日起</td><td>至</td><td>年　月　日止</td></tr>
<tr><td>自</td><td>時　分起</td><td>至</td><td>時　分止</td></tr>
<tr><td rowspan="4">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td><td>1.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2.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3.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4.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作業高度</td><td colspan="4">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td></tr>
<tr><td>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td><td>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作業半徑(海浬)</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操作限制排除項目</td><td colspan="4">☐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_____。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td></tr>
</table>

	3.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 請 單 位 ：　　（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

附件十五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編號/NO：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通報電話 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上班時間 / Working Hour (02)2349-6067 非上班時間 / Non-Working Hour (02)2349-6300	(02)2349-6400 drone@mail.caa.gov.tw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02) 8912-7399 go_team@asc.gov.tw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構造/型式 Category/ Type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地點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類別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人身分	☐所有人 ☐操作人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附件十六　外國人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認可申請書

1.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YYYY/MM/DD)：　　/　　/ 居住地址 Address：
2.持有外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證及檢驗證詳細資料 Details Information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and Operator's License issued by foreig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1)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 (2)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3)遙控無人機檢驗證編號 No. of Certificate of Drone： (4)遙控無人機構造及重量：Category and MTOW of Drone □無人飛機　Aeroplane　最大起飛重量MTOW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最大起飛重量MTOW □無人多旋翼機Multi-Rotors　最大起飛重量MTOW □其它　Others　最大起飛重量MTOW
(5)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證號 Operator's License No.：　　類別 Rating： (6)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YYYY/MM/DD)：　　/　/ (7)屆期日期 Due Date(YYYY/MM/DD)：　　/　/ (8)技術限制 Limitation(if any)： (9)備註 Remarks：
3.相關檢附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Validation
□ 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 外國或地區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合格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Registration Document of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and Operator's Personnel License of Drone Issued by foreig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If aforementioned Document / Certificate / License is other than English,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4.聲明 Declaration
我瞭解申請書所陳述之內容在申請當時經確認無誤，也瞭解提供任何不正確之資訊將因此導致喪失持有認可之資格。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ntent stated at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have been confirmed correctly and understand that any incorrect information will result in the loss of eligibility for this validation. 申請者簽名：　　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YYYY/MM/DD)
5.審查結果 CAA use only
經查申請人（□符合 □不符合）外國人認可申請資格。 審查人員：　　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民用航空局蓋審核章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 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 元(設計、製造) 2,000 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 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 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250 元	
換證補發費用	250 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 學科 (二) 基本級術科 (三) 高級術科	 100 元 500 元 500 元/每組	

表二、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	10,000 元(設計、製造) 5,000 元(改裝)	
型式認可審查費	2,000 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 元	
合併型式及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0 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外國人認可審查	250 元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1,000 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500 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